

技職所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作業要點

101.10.3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8.1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改

107.08.2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改

- 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接受表揚，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博、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 (二)發表之論文或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為之，且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
-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者，得申請本所補助。
- 四、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日 2 個月前（不含例假日）提出備案申請，申請時應備齊申請表（附件 1）及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循行政程序經指導教授初審核章推薦，並送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但申請人為爭取申請時效，得於教育部、國科會或其它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它單位之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所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
- 五、本所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台幣捌仟元為限。
 - (一)交通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或船票。搭乘飛機者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 (二)出席會議之註冊費。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六、申請人修業期間 1 人 1 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 1 人為限。
- 七、受補助人應依本校學生國外出差規定辦理出國手續，會議結束返國後 15 日內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應於核銷時繳交發表論文全文、出國報告及報告提要（含電子檔）予本所建檔備查。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節餘款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107.08.2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改

修訂修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五、本所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台幣<u>捌仟元</u>為限。 (一)交通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或船票。搭乘飛機者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二)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五、本所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台幣<u>2萬元</u>為限。 (一)交通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或船票。搭乘飛機者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二)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修改，修改第五點內容以符合目前規範。